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許交龍（地址詳卷）

許麗齡（即許維文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）

許靖絨（即許維文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）

許雅涵（即許維文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）

許儒欣（即許維文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）

許桂霖（即許維文之承受訴訟人，地址詳卷）

被告 洪啓峻（已歿，原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被告涉嫌過失致死案件，因被告於起訴後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01

法 官 簡伶潔

02

法 官 鄭媛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

書記官 王麗智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